

陆川县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015-GXCL

项目名称：陆川县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采购人（盖章）：陆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盖章）：广西益恩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采购人（甲方） 陆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计划号 YLZC2025-C3-50291-001、YLZC2025-C3-50291-002、YLZC2025-C3-50291-003、YLZC2025-C3-50291-004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益恩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LZC2025-C3-220015-GXCL

签订地点 陆川县温泉镇陆兴北路 33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对象：陆川县辖区户籍残疾人
2. 服务内容：乙方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阳光家园计划”	578	人	1490.00	861220.00
成交单价（元/人）： <u>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元整（¥1490.00）</u>					
成交总金额（元）： <u>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861220.00）</u>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工、交通费用、技术培训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主动关爱服务对象，了解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按照服务对象的意愿为其提供服务保障。
2. 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按协议要求履行基本康复服务内容。
3. 负责协调乙方和残疾人之间的工作关系，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4. 对服务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服务对象条件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服务条件，应及时取消资格，更换服务对象继续开展服务。

（二）乙方责任

1.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服务对象服务。
2. 参加基本康复服务人员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3.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在工作范围和社会道德规范内，尽量满足服务对象的要求。
4. 为服务对象开展基本康复服务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协议内服务费用。
5. 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的监护人，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正确措施进行处置。如属服务操作不当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责。
6. 该项目实施服务完成一次后，乙方必须将服务对象名册交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服务对象一经确认不能随意变更，如果服务对象死亡、条件发生改变不再符合服务条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才能变更。
7. 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执行报告、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过程的图片（图片必须用经纬相机拍照：显示时间、经纬度、地址、时间、海拔、天气备注出清楚服务对象及内容）服务情况汇总表，受助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残疾人申请材料（申请审批表、残疾人证复印件、残疾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等）交给甲方，同时乙方负责录入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
8. 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严禁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

第三条 完成时间及地点

1. 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服务地点：陆川县辖区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标准：
机构服务时间不少于6个月（含6个月），每月服务不少于二次，全年服务不少于12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两人以上同时开展服务的不少于1小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项目启动服务资金）；乙方开展第六次服务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完成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第九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采购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款的 5%，违约内容

涉及合同款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6. 乙方不得转包、转出、转接服务，无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给甲方造成一定政治、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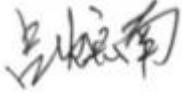
4. 服务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陆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12日</div>	乙方（盖章）：广西益恩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3月12日</div>
单位地址：陆川县温泉镇陆兴北路 3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新洲南路 46 号后面（陈世健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7226962	电话：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input type="text"/>
账号：	账号：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537700	邮政编码：537700

陆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益恩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陆川县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
YLZC2025-C3-220015-GXCL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益恩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陆川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就陆川县 2025 年残疾人“阳光家园计划”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在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人)	总价(元)
1	“阳光家园计划”	为符合条件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及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辅之以运动功能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服务、支持性就业服务和运动功能训练等方面社会服务。	578	1490.00	861220.00
成交单价(元/人)：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元整(¥1490.00)					
成交总金额(元)：人民币捌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861220.00)					
1、服务期：不少于 6 个月(含 6 个月)					
2、服务地点：陆川县辖区内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陆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三、履约保证金：无。

四、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金额的 1.5%收取，即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12918.3)。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玉林玉柴大道科技支行

(3) 银行帐号：660000017786900014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陆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杨钧渝 电话：0775-7226962

成交供应商：广西益恩康复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焕南 电话：15877057578

特此通知



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